

# 普陀区法院审理一起请求确认“无亲子关系”诉讼 亲生父亲代娃起诉“名义母亲”

围绕着两份《试管婴儿包成功代孕协议》、一份出生医学证明和相关产检分娩记录，普陀区法院于2019年5月受理了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王某自行提供精子，进行试管婴儿代孕，孩子小王出生后，王某经与其公司员工沈某协商，将沈某的信息填在出生证明的“母亲”一栏上。几年后，王某以沈某与小王无任何血缘关系为由，以小王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小王与沈某不存在亲子关系。那么，沈某到底能不能算是孩子的妈妈呢？

## 自认属于“拟制血亲关系”

王某多年以来有个求子的心愿，他于2016年1月与案外人俞某签订《试管婴儿包成功代孕协议》，约定王某委托俞某为其安排代孕母

亲，由王某自行提供精子，进行试管婴儿代孕。

2016年12月，王某老来得子的愿望终于实现，小王如期出生。但按照规定，必须在出生医学证明上填报母亲信息，王某将沈某的信息填在了出生证明的“母亲”一栏上。

据沈某陈述，她与王某是同居的男女朋友关系，双方一直想要一个共同的孩子。但由于她多次尝试取卵人工受孕失败，只得借他人卵子和王某的精子体外受精后，再植入沈某体内孕育。沈某主张，小王是其10月怀胎生下来的孩子，虽然他跟自己在医学上没有血缘关系，但自己是小王的“分娩妈妈”。沈某还提供了许多与小王在一起的生活照片，证明小王出生后一直由其养育，故主张自己与小王属于

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关系”（拟制血亲，是“自然血亲”的对称，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或没有直接的血缘关系，但法律确定其地位与血亲相同的亲属），请求法院确认双方存在亲子关系。

## 分娩产妇信息疑点重重

法院查明，2015年9月及2016年1月，沈某、王某作为委托方（甲方），分别与代理方俞某（乙方）签订了《试管婴儿包成功代孕协议》，主要内容为：乙方安排代孕妈妈，怀孕方式为试管婴儿代孕，至精子供应方（甲方）的一个婴儿顺利生产后，甲方应缴纳给乙方总金额人民币75万元，协议有效期为30个月……

小王在某医院出生后，该院开

具的“出生医学证明”上显示：母亲为沈某，父亲为王某。经司法鉴定，确认王某是小王生物学父亲。之后，王某将上述协议的代孕费用结清。

奇怪的是，根据该医院的相关孕产记录反映，产妇姓名为沈某，血型O型，已婚未育，身高158厘米，分娩方式为子宫下段剖宫手术。但庭审中，被告沈某自认血型为B型，且与医院孕产记录中产妇的身高、生育史等信息不符。

## 原告被告不存在亲子关系

众所周知，夫妻有权行使生育权。在自然生育不能的情况下，可选择人工生育的方式，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所谓亲子关系即父母子女关系，包含父母与其亲生子女、养子女或继子女的

关系。合法的亲子关系理应受法律保护，而其中父母与亲生子女是最直接的直系血亲。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与沈某虽存在男女朋友关系，但最终未转变为合法的婚姻关系，双方私下进行人工生育，属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沈某提供的医学出生证明、微信聊天记录、家庭照片等证据，虽可以证明其主张的某些客观事实，但无论两人是否同居关系、小王是否由沈某分娩、是否由沈某抚养，均改变了不了非法代孕行为带来的社会后果及法律后果。普陀区法院一审判决小王与被告沈某不存在亲子关系。后沈某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通讯员 施迪  
本报记者 江跃中



孙绍波画

## 假扮雇主坑保姆钱 “五进宫”还猖狂作案

“就是他骗了我的钱！”这天，丁阿姨接到家政公司通知，说有个住家保姆的工作介绍给她，当她和丈夫到罗秀路和客户见面时，一下子就认出了这个“熟人”，正是几天前冒充“雇主”骗了她3400元的男子余某，于是迅速逮住了这个“阿诈里”，并向警方报了案。

今年1月2日，在梅川路某厂房门口，丁阿姨便遭遇过余某。“先

生，家政公司说你要雇住家保姆，是吗？”“对的，丁阿姨，我是开厂的，平时工作忙，这就是我的工厂。我刚欠了一个工人7700元钱，我父亲帮我还了4000元，我最近手头紧，你能不能先借给我？马上还给你。”就这样，丁阿姨好心把3400元交给余某帮他还工人工资，没想到余某进了厂房后就不见了踪影。1月4日晚在罗秀路某小区门口，

余某故伎重演，向应聘的家政员焦阿姨自称是该小区居民，要找做饭阿姨，手边没有现金交家政公司的2800元介绍费，希望焦阿姨帮忙垫付。焦阿姨到银行取出3000元交给余某，余某又是一去不复返。

经查，被告人余某曾有5次诈骗前科，此次刑满释放仅10天就开始“重操旧业”，多次冒充雇主，虚构需要聘请保姆，以借款为由，骗取多名被害人共计1万元后逃匿。近日，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余某犯诈骗罪被徐汇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通讯员 肖芸 本报记者 袁玮

## 【以案说法】

## 房产动迁

# 为争补偿父女对簿公堂 不顾情分最终一无所获

赵先生买的公房被征收了。其女儿一家三口的户口登记在该房屋内。因赵先生不答应女儿索要征收补偿利益的无理要求，女儿把赵先生告上了法院，引发了一场父女“抢房大战”。

赵先生已年近八旬，生有一女赵某。赵先生早年丧妻，一个人含辛茹苦把女儿养大，生活实属不易。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女儿赵某婚后和其丈夫一起闯荡市场，之后生意做得风生水起，先后在上海购买了多套房产。1998年，赵先生用省吃俭用攒下来的五万块钱在上海购买了一间没有独立厨卫、记载面积只有13.9平方米的使用权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之后将承租人登记在自己的名下。也许是娇生惯养的缘故，长大后的赵某对老父亲并无感恩之心。经济状况虽好，但对老父亲却是不管不问，父女之间很少有往来。2005年初，女儿女婿突然找上门来，想把自己一家三人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内，为的是将来房屋动迁拿个“人头费”。迫切希望改善父女关系的赵先生，爽快地答应了女儿的要求。同年3月12日，赵某夫妻和儿子一家三人的户口迁入了系争房屋内，但是父女关系没有因此改善。2009年10月，赵先生再婚，妻子梅某系外地户籍，婚后梅某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

2019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同年4月15日，赵先生作为公房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一套价值240万元的动迁安置房和130万余元的征收补偿款。闻听系争房屋被征收的消息，赵某夫妻立马找上门来，要求将动迁安置房登记在自己儿子的名下，赵某还要求自己为老父亲“保管”动迁款。在遭到老父亲的坚决拒绝后，赵某一家三口作为原告，一纸诉状把赵先生告上法院，要求获得系争房屋四分之三的征收补偿利益。

赵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原告赵某一家并非系争房屋的同住人，无权享受征收补偿利益。首先，系争房屋是市场上购买的公房，这类房屋的性质相当于私房，上海高院关于房屋拆迁补偿款分割意见中对此有明确规定，这类房屋在征收补偿款的分割时，征收补偿款一般归属于房屋购买人。其次，原告赵某一家并非系争房屋的同住人。原告赵某一家自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后，从没有居住在系争房屋居住过，且没有居住的原因并非系争房屋居住困难，也非家庭矛盾所致，因为原告一家在上海他处有多处住房，其对系争房屋根本就没有居住需求。仅仅只是户口空挂在系争房屋内从未实

际居住，虽然赵某一家三口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但也并不符合公房同住人认定条件，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其次，从房屋来源看，赵某一家三人对系争房屋没有任何贡献。另外，赵先生的再婚妻子梅某虽系外地户籍，但其基于婚姻关系在系争房屋居住了十年，应当被视为公房同住人，有权享受征收安置利益。

后赵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为了最大限度降低诉讼风险，我们申请法院追加梅某为被告。法庭上虽然原告赵某提出，购买系争房屋时自己曾经出资，且在系争房屋居住过一年以上，但是原告并不能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其观点。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贪心的原告最终一无所获，案件以被告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 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 婚姻家事

# 法律护航，养老及遗产分配可兼顾

这几天朱阿婆的心情非常好，自己的一桩大事总算有了着落，不但住上了新房，还能找到人打理房产，保障晚年衣食无忧，百年以后房子处置也有了方案，从此可以高枕无忧。但在我刚认识她时，事情还不是这样。

朱阿婆育有两个子女。女儿读书后就在国外定居，很少回国。儿子没有固定工作，家里有个脾气不好的老婆，夫妻感情很差，只能凑合过日子。朱阿婆的老伴早年去世，自己孤苦伶仃多年。丈夫早年留下的公房，被儿子媳妇霸占，不让她居住，朱阿婆只能靠微薄的退休金在外租房居住。

今年正好赶上公房所在地块旧城改造动迁，动迁安置补偿款大概有500万元，朱阿婆本想动迁后拿到一笔钱，能租一个好点的房子，同时存一笔款保障养老之用。没想到儿子媳妇直接把房款全部拿走，自己想自己买套大房子自住，一分钱都不留给朱阿婆。无奈，走投无路的朱阿婆在居委会的建议下，前来找我咨询，看看能不能帮帮忙。

听完朱阿婆断断续续的哭诉，我非常同情这位老人，都说律师做久了，应该理性不能情绪化，但是这次听完朱阿婆的案情，我决定这次要把这件事管到底

了，实在不忍心看到她凄凉的晚年生活。首先，我指派律所专业从事动迁业务的律师，通过诉讼帮朱阿婆拿到了她应该得到的一半260多万元动迁款，等动迁款到朱阿婆账户以后，根据之前朱阿婆的想法，我马上安排助理联系了房产中介公司，在朱阿婆看中的社区帮她寻找合适的房子。经过筛选和初步协商，中介最后带着朱阿婆选中了一套价值200余万元心仪的房子。紧接着，我又安排律所专业做房产的律师助理帮助朱阿婆配合中介、房东完成了购房交易和房产过户等一系列手续。就这样，朱阿婆搬到了属于自己的房子，圆了她一生住自己房子的梦想。

朱阿婆最后一次来找我：“宋律师你帮人帮到底，将来我走了以后，剩下的财产一定要留给生前对我好的子女，你一定要帮我照顾好。”我答应她说，之前在公证处做好的法律文件，足够让她安享晚年，即使在行动不便或精神状况不好的时候，财产也将优先用在她身上，子女拿不走。等她百年以后，剩下的财产会按照遗嘱中的要求，分配给她孝顺的子女。

宋博 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